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terMedia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

2017年3月31日

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倘適用，通過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第5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HeterMedia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謝錦榮先生
陳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威廉先生將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於2016年12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創業板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根據創業板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以誠信行事，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www.hkgem.com)及本公司(www.hetermedi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謹啟

2017年3月31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陳威廉先生

陳威廉先生(陳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整體營運決策。彼在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取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頒發之金融碩士學位。2001年8月陳先生亦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1999年3月，陳先生於State Street-Kansas City(前身為IFTC (Investors Fiduciary Trust Company))擔任基金會計師／投資組合管理員，其後於2000年5月晉升為財務分析師。彼主要負責編寫財務報告和分析新基金賬戶的盈利情況。陳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受僱於當納利洛文財經有限公司(一間財經印刷公司)，離職前為業務流程外包部門的主管。彼主要負責制定製作策略、規劃方案以及制定並執程序及系統。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擔任澤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Williams Lea Asia, Limited的執行董事，負責在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進行戰略採購。陳先生現為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以及軒達語文服務的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16年1月13日起三年並持續直至合約終止。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通知直至最初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陳先生有權獲取960,000港元年度酬金(根據年度檢討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和投入到公司的時間而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陳先生股份權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百分比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	75%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約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股普通股	22.5%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蔡翰霆先生

蔡翰霆先生(蔡先生)(曾用名：蔡群威)，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的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在2016年12月15日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專業工程機械貿易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蔡先生為新必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其主要業務為能源投資，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中國業務營運。自2010年5月，蔡先生於Pure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該公司從事於用作檢驗、監測及管理有形基礎設施的創新技術發展與應用)擔任常務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自1991年12月，蔡先生任職於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乃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及農業相關業務。目前彼為該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其整體管理。

蔡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度大學，獲頒農業工程理學士學位。

彼現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執行董事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蔡先生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1月11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起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條款，蔡先生有權獲取200,000港元年度酬金(根據年度檢討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和投入到公司的時間而確定。

蔡翰霆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China Medi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1998年12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清盤及雜項條文》解散。China Media Limited為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雜誌出版。由於合資關係結束，蔡先生於1995年8月辭去China Media Limited董事一職。在停止擔任China Media Limited董事後的12個月內，該公司在1995年8月開始債權人自願性清盤訴訟。在清盤開始的日期，China Media Limited的淨負債約為32.6百萬港元。訴訟結束，China Media Limited在1998年12月解散。

蔡先生確認，上述其曾任董事的China Media Limited解散，並未對其構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蔡先生曾任希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C & C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的董事，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其營業執照在2002年2月被撤銷。希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系統、設備和軟件的開發及研究。希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經營困難於1999年起未能通過年度考核，其營業執照已被吊銷。

蔡先生確認相關營業執照的吊銷並未對彼強加任何限制、責任或處罰。

蔡先生曾任Fortune Asia UBC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2007年6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於2010年10月關閉。Fortune Asia UBC Limited旨在用作投資控股而無實際進行任何經營業務。

蔡先生確認Fortune Asia UBC Limited的解散並未對其施加構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吳浩雲先生

吳浩雲先生(吳先生)，40歲，於2016年12月15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的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门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彼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合作教育)學士學位。

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2004年11月，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任命吳先生為財務風險經理。彼於2007年1月獲取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彼亦成為CFA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2012年7月，彼獲允加入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成員。吳先生於2012年11月獲承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成員，並於2005年2月獲頒發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

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1月11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起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條款，吳先生有權獲取200,000港元年度酬金(根據年度檢討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和投入到公司的時間而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4) 尹智偉先生

尹智偉先生(尹先生)，41歲，於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尹先生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皆擁有專業經驗。1997年11月，尹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2006年9月，彼取得香港事務律師的資格。

尹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出任顧問，離職前職位為資深顧問。彼主要負責香港公司的審計及會計工作。2001年10月，彼加入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2年1月辭任，主要負責處理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項。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尹先生於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商業服務部之財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

尹先生自200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5月獲承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尹先生目前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企業、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

自201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票代號：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尹先生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1月11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起三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條款，尹先生有權獲取200,000港元年度酬金(根據年度檢討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和投入到公司的時間而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4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2017年1月11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創業板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1月	8.20	2.02
2017年2月	4.30	2.02
2017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0	3.4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均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該300,000,000股股份屬於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並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24.5%及22.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以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無論如何，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從公司在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terMedia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茲通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陳威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吳浩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尹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a) 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 (a) 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 (c)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 (a) 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 (a) 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ft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余志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3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